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50号《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已于2016年9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对关注函的书面回复。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037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现公司对2016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的问题三回复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问题3、你公司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或在设立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公司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生在2014年1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额用完。因此，公司不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于设立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承诺，在该产业基金投资设立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